深圳大学08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22/2021\_2022\_\_E6\_B7\_B1\_ E5\_9C\_B3\_E5\_A4\_A7\_E5\_c80\_622810.htm 法律硕士(J.M)(一) 报考条件 2005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 毕业并取得学历证书(一般应有学位证书)的法院、检察院、 司法、政法委、公安等政法部门人员,人大系统干部以及有 关部门从事法律实际工作者:报考中国政法大学与国家法官 学院、国家检察官学院联合培养的考生,同时必须具备高级 法官、高级检察官资格或具有处级(含)以上行政级别的法院 、检察院行政管理人员,并经所在单位政治部门推荐。 符合 报考条件的政法系统考生,持经本单位同意和省级主管部门 审查盖章后的资格审查表进行资格审查;其它部门人员的资 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。 非政法系统考 生录取比例一般不超过本校当年招生限额的20%。(二)考试 科目 政治理论、外国语(英语、俄语、日语)、专业综合考试( 含刑法学、民法学、法理学、中国宪法学、中国法制史),共 计3门。其中,政治理论由各招生单位单独组织,时间自行安 排;其余2门全国联考。外国语考试语种为俄语的考生,限 报黑龙江大学、东北财经大学;考试语种为日语的考生限报 东北财经大学。(三)联考考试大纲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 联考英语(日语、俄语)考试大纲》(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, 2005版);《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联考专 业综合考试大纲》(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2008版)(四)学制与 学费学制3年,学分75学分,每年学费15000元,按3年收取学 费。书费实收。(五)培养特色1、双导师制:深圳大学法学院 教授和广东省司法实务界知名法官、检察官、律硕或政府官 员共同担任专业导师,为学生授课并指导社会实践、论文写 作及就业等。 2、注重实践环节:深圳大学斥巨资建立的法 律实验室及模拟法庭是实践教学的硬件保障,同时学院和各 司法实务单位现有的良好关系为法律硕士提供大量实习、实 践的机会。 3、便利的学习研究条件:深圳大学坐落南山半 岛,面临后海,遥对香港。交通便利,环境优美,教学科研 设施优良。校园总面积144万平方米,图书馆51589平方米, 体育设施用房62542平方米,学生活动中心楼4128平方米。为 您的学习和生活提供舒适的环境。 4、宽阔的发展平台:深 圳大学法律硕士学位的学习为您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平台, 您定将在这里结交到学术和事业提升的良师益友。 (六)法律 硕士(J.M)招生专业、主讲教师及课程设置 深圳大学法律专业 硕士学位研究生课程计划表 类 别课程编码课程名称学 分学 时开课 学期考核方式备注学 位 课 程公共课A1邓小平理 论2361考试必修课A2英语4721考试32学分必修课B1法理 学3541考试 B2刑法学4721考试 B3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4723考 试 B4民商法学4722考试 B5刑事诉讼法学2362考试 B6经济法 学2364考试 B7民事诉讼法学2362考试B8国际法学(双语 ) 2363考试B9宪法2362考试 B10中国法制史2363考试 推荐选修 课C1宪法学2361考试推荐选修课13学分C2国际私法学2363考 试C3国际经济法学2364考试C4中国法制史或外国法制史2361 考试C5知识产权法2361考试C6商法3361考试C7法律职业伦 理2364考试 D1法律英语(英语)2362考试任意自选课8学分 任D2仲裁法专题(双语)2365考查意D3WTO法律制度(双语 ) 2364考查自D4国际经济争端解决(双语) 2364考查选D5涉

外民事管辖权研究2365考查课D6香港法的理论与实践2362考 试 D7国际投资法专题(双语)2364考查 D8合同法2365考查 D9公司法2365考查 D10保险法2364考查 D11环境与资源保护 法2362考试 D12证据学2362考试 D13司法行政的理论与实 践2363考试 D14犯罪心理学专题2364考查社会实践和实习E1律 师事务所的管理2 2345 实践必修E2谈判与客户管理2 3456 12学 分E3法律文书3E4法学热点问题专题讲座2 123 E5法律实务系 列专题讲座2 23456 E6法庭科学实验2 23456 E7庭审观摩和笔 录2 23456 E8法律诊所课程2E9法律援助活动2E10模拟法庭2E11 专业实习356论F1开题25学位论文10学分F2调研2F3文献分 析2文F4研究与撰写指导256F5答辩26(七)报名程序网上报名 及现场确认 1、考生请于2008年7月1-15日通过互联网进行网 上报名,按要求填写、提交报名准确信息,并牢记网报编号( 广东省报名网址:xwb.gdhed.edu.cn)。 2、网上报名后,在广 东省学位办规定的现场报名时间(2008年7月1822日)并持资格 审查表(样表)和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的深圳大学现场确认点 以银行缴款凭证换领可供报销的缴款收据,现场摄像、现场 打印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此报名信息,报名信息一经签字 确认,不得更改,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。咨询网 址同上。(xwb.gdhed.edu.cn)。(八)资格审查初试成绩达到深 圳大学录取分数线要求考生,将在复试前进行报考资格审查 。具体时间、地点将另行通知。 资格审查时,考生将签署意 见并加盖公章的资格审查表、身份证、相关学历、学位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一并交深圳大学研究生部进行资格审查。 对于 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,将不予录取。责任 考生自负。深圳大学法学院咨询电话: 0755 26535056 仲老师

深圳大学研究生部咨询电话: 0755 26534074 刘老师 备注: 1、以上各专业学位攻读硕士学位学位论文指导与答辩收费8000元,修满规定学分进入学位申请阶段前一次付清。特别说明:由于各方面情况的不断调整与变化,百考试题所提供的所有考试信息仅供参考,敬请考生以权威部门公布的正式信息为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